附件 2

《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改条款

一、违反《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：《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项规定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。”

第十六条第一款“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三）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；（五）运输车辆统一外观标识，安装并规范使用行驶记录仪、卫星定位系统等电子装置。”

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：

1.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

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，在三个月内初次违法且经责令改正能立即改正的。

处罚基准：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，在三个月内两次违法且经责令改正能立即改正的。

处罚基准：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，在三个月内三次以上违法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基准：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其他措施：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。

2.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

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违反其中 1 项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。

处罚基准：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违反其中 2 项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。

处罚基准：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。

处罚基准：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其他措施：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。